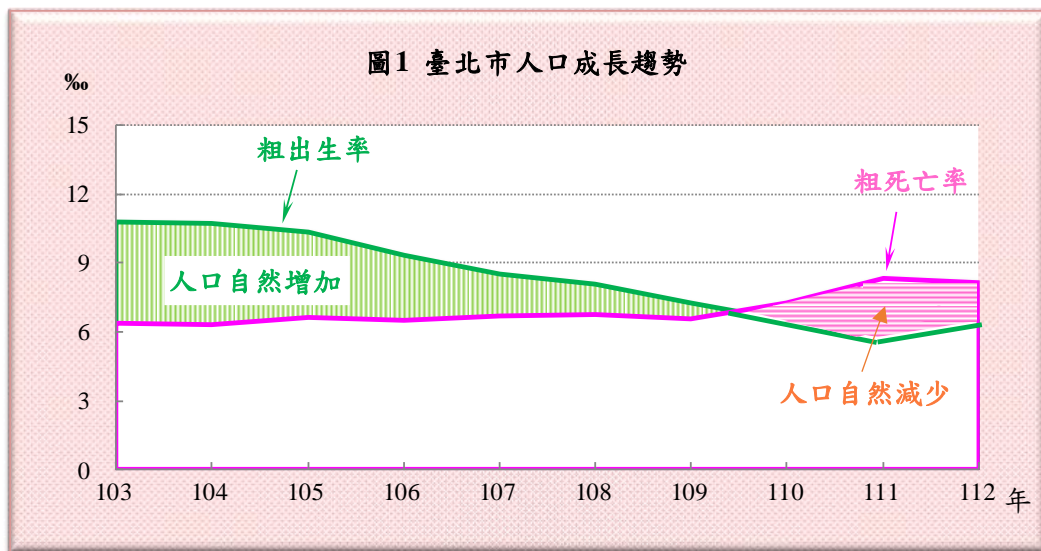


簡 要 說 明
Brief Description

簡 要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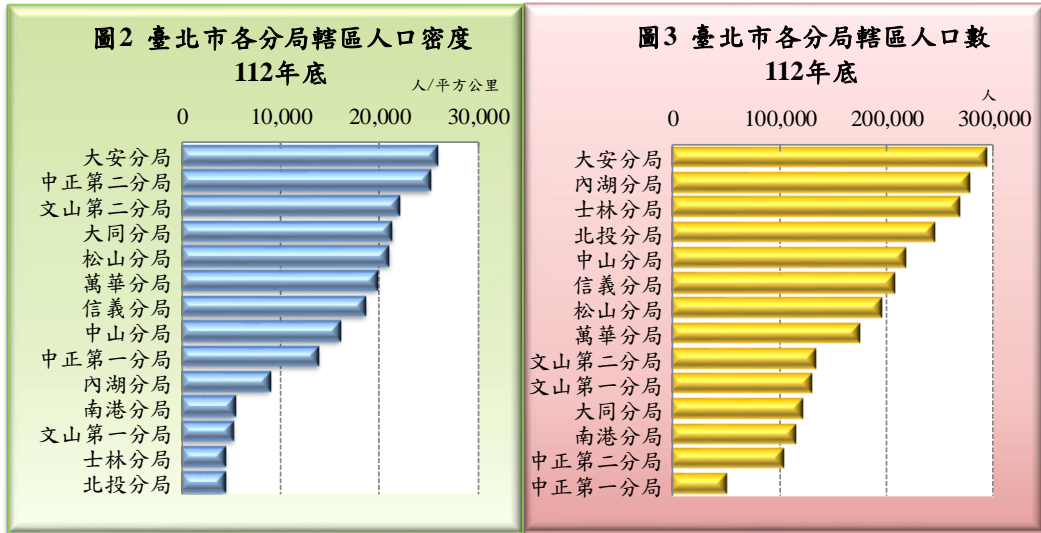
一、現住人口

112 年底，臺北市設籍人口 2,511,886 人，較上(111)年底增加 31,205 人，總人口增加率為 12.58‰，其中男性占 47.26%，女性占 52.74%，而性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89.60。全市 112 年受理登記嬰兒出生數 16,027 人，粗出生率為 6.42‰，較上年增加 0.62 個千分點，而受理死亡登記人數 20,357 人，粗死亡率為 8.15‰，較上年減少 0.15 個千分點，以致 112 年人口自然增加率 -1.73‰，較上年增加 0.76 個千分點(詳圖 1)。受理登記遷入 229,592 人，遷入率為 91.97‰，而受理登記遷出 194,057 人，遷出率為 77.74‰，由於遷入人數大於遷出人數 35,535 人，以致社會增加率為 14.24‰，較上年增加 29.21 個千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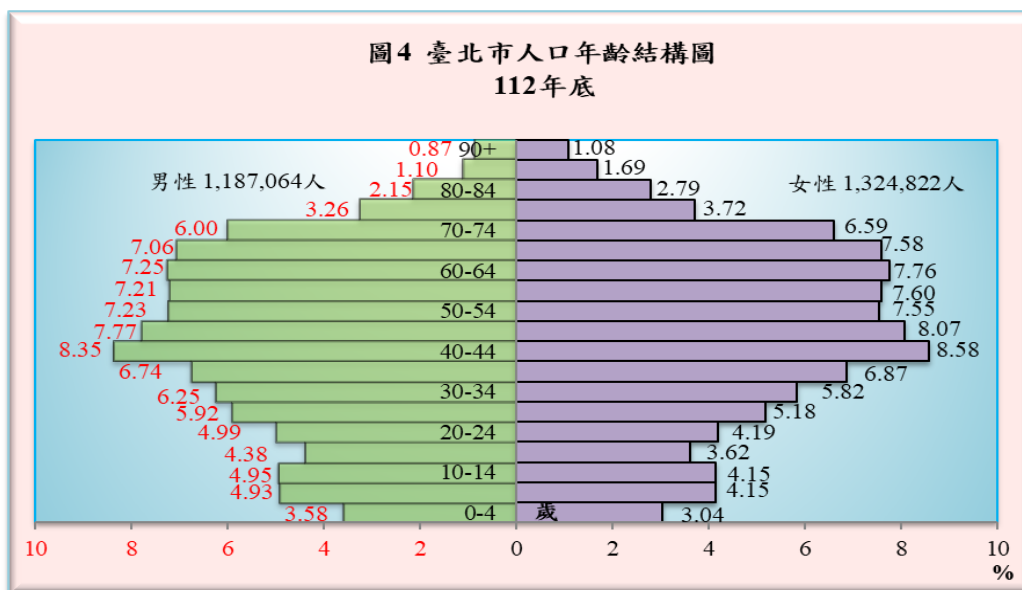


112 年底臺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242 人，較上年底每平方公里增加 115 人，其中各分局轄區之人口密度，以大安分局每平方公里 25,677 人最多，中正第二分局每平方公里 25,048 人次之，而北投分局每平方公里 4,268 人最少(詳圖 2)。

依民國 112 年底設籍資料統計，各分局轄區內現住人口，以大安分局 291,732 人最多，占全市總人口 11.61%，而內湖分局 276,180 人，占總人口 10.99%次之，至於人口最少者為中正第一分局 48,582 人，僅占全市總人口 1.93%，中正第二分局 101,573 人，占全市總人口 4.04%居次低(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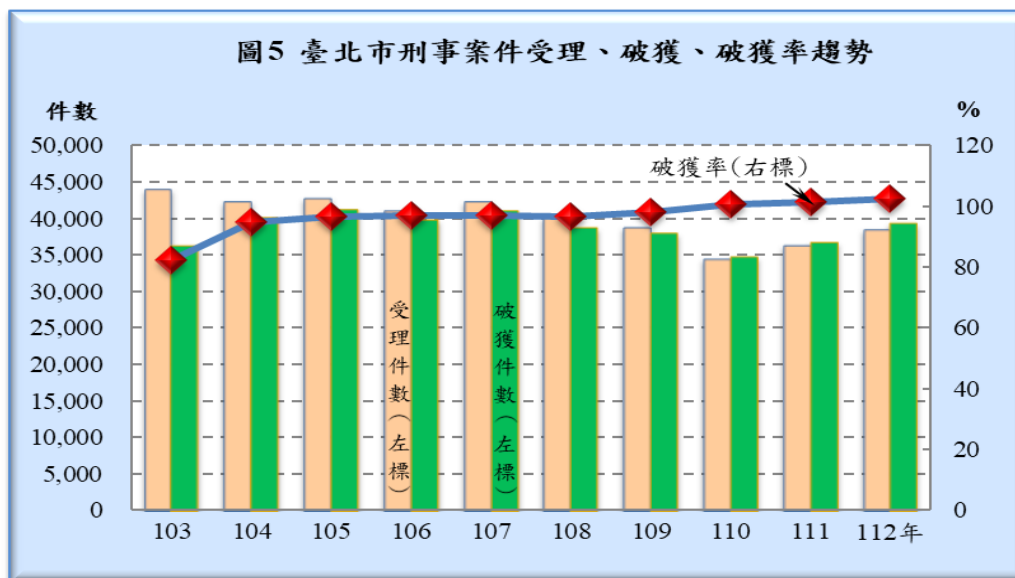


以設籍人口年齡區分(詳圖 4)，則未滿 15 歲人口 310,069 人，占總人口 12.34%；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適於工作人口有 1,648,662 人，占 65.63%，65 歲以上人口有 553,155 人，占 22.02%，以致每百位適於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非工作年齡人口 52.36 人〔扶養率計算： $(\text{未滿 15 歲人口} + \text{65 歲以上人口}) \div \text{15} \sim \text{65 歲人口} \times 100$ 〕，較去年底扶養率每百位增加 2.00 人(扶養之幼年人口減少 0.12 人，扶養之老年人口增加 2.12 人)。另衡量人口替代程度之老化指數(即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以下人口比)為 178.40，較去年底 166.10 增加 12.30，顯示本市人口老化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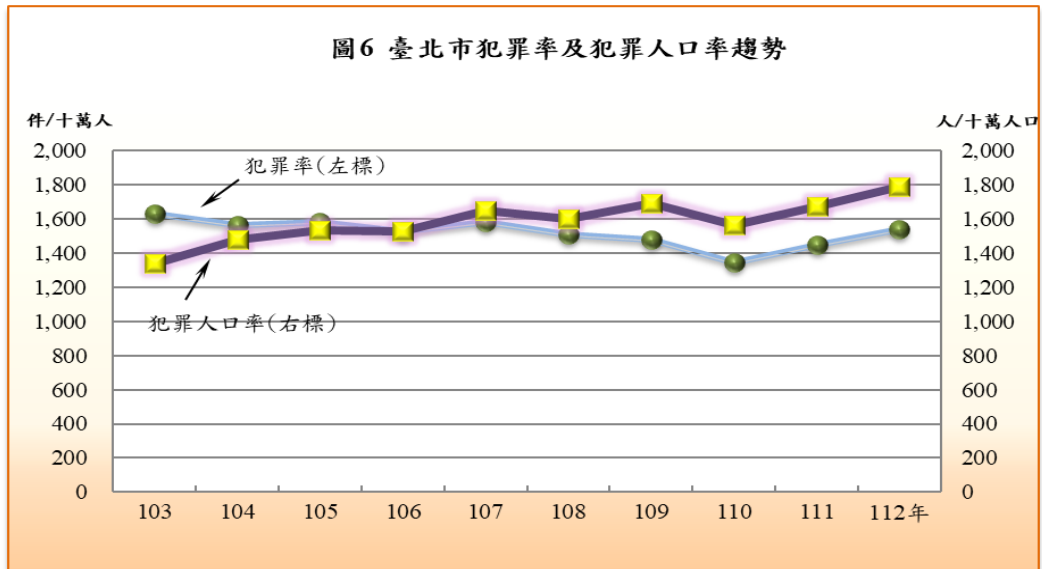


二、刑事(含少年兒童犯罪)案件

112 年臺北市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共計 38,433 件，較上年增加 2,223 件 (+6.14%)，而全年破獲 39,335 件，較上年增加 2,662 件 (+7.26%)，使得破獲率為 102.35%，較上年增加 1.07 個百分點(詳圖 5)；緝獲嫌疑犯數 44,648 人，較上年增加 2,777 人(+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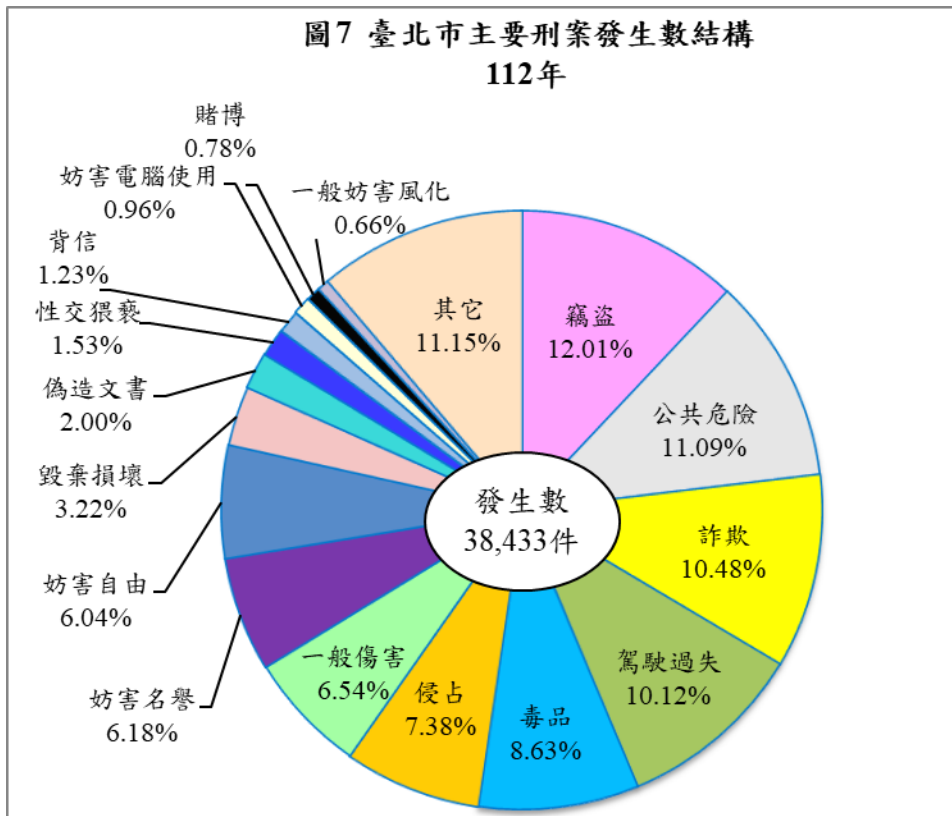


若以臺北市戶籍登記現住人口計算犯罪率(每十萬人口刑案發生件數)，112年約發生 1,539.61 件，較上年增加 92.68 件，而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112年每十萬人口有 1,788.58 人，較上年增加 115.44 人(詳圖 6)。



112年臺北市發生的各類刑案中，以竊盜 4,617 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的 12.01%(其中普通竊盜占全般刑案的 11.39%、機車竊盜占 0.54%、汽車竊盜占 0.07%、重大竊盜占 0.01%)，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 4,263 件占 11.09%、詐欺 4,026 件占 10.48%、駕駛過失 3,890 件占 10.12%、毒品 3,316 件占 8.63%、侵占 2,835 件占 7.38%、一般傷害 2,512 件占 6.54%，以上七類合占全般刑案之 66.24%(詳圖 7)。

若以臺北市各分局轄區受理刑案來看，則萬華分局 5,216 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的 13.57%，大安分局 4,868 件占 12.67%次之，中山分局 4,844 件占 12.60%再次之，以上三分局合計占 38.84%，而中正第一分局 983 件占 2.56%最少；另 112 年除中正第一分局受理刑案數較上年減少幅度為 9.82%之外，其餘分局皆較上年增加，且增加幅度以萬華分局增加 13.42%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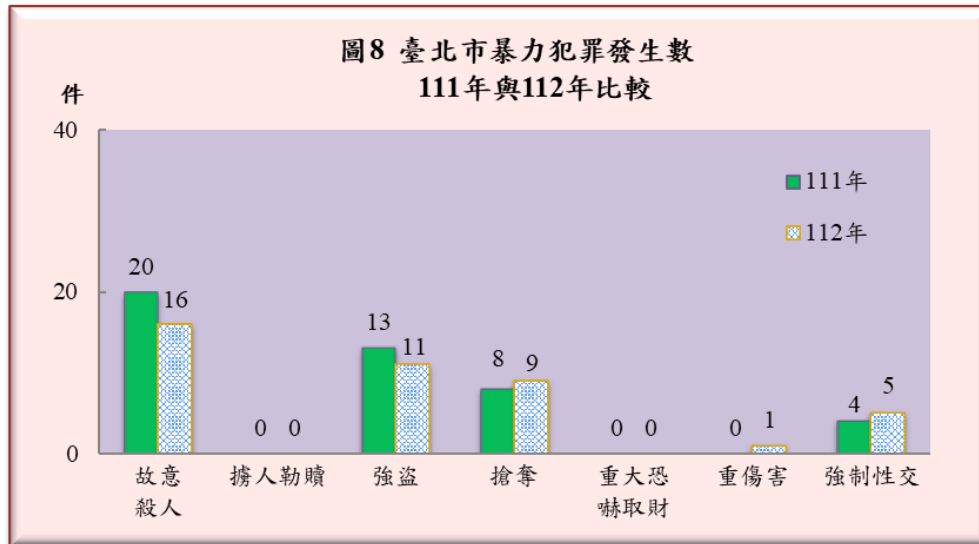


112年臺北市各分局轄區中，全般刑案每十萬人口發生率以萬華分局3,009.01件最多，大同分局2,542.27件次之，中山分局2,258.20件再次之，而松山分局以791.47件最少。

112年受理竊盜案件4,617件，較上年減少150件，減幅3.15%，而竊盜案件破獲數4,689件，使得破獲率為101.56%，較上年增加0.72個百分點。至於各分局轄區每十萬人口竊盜案件發生率，以萬華分局436.70件最多，中正第一分局370.82件次之，大同分局328.36件再次之，而文山第二分局103.00件最少。

112年暴力犯罪計發生42件，而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7類案件，其中故意殺人16件占38.10%、強盜11件占26.19%、搶奪9件占21.43%、強制性交5件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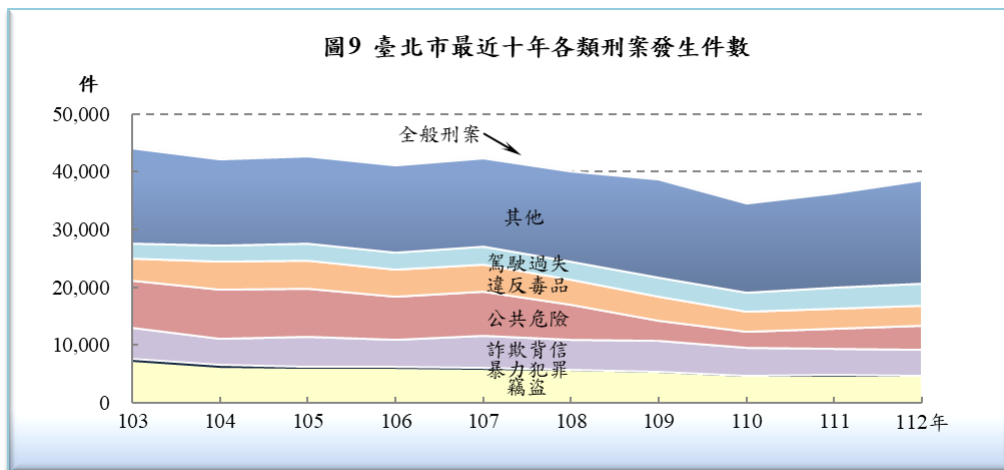
11.90%、重傷害 1 件占 2.38%，以及擄人勒贖與重大恐嚇取財案件均無發生(詳圖 8)；至於暴力犯罪破獲 44 件，破獲率為 104.76%。至於暴力犯罪案件在各分局轄區發生情形，以中山分局 8 件占 19.05%最多，內湖分局 6 件占 14.29%居次，而大安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及文山第一分局均無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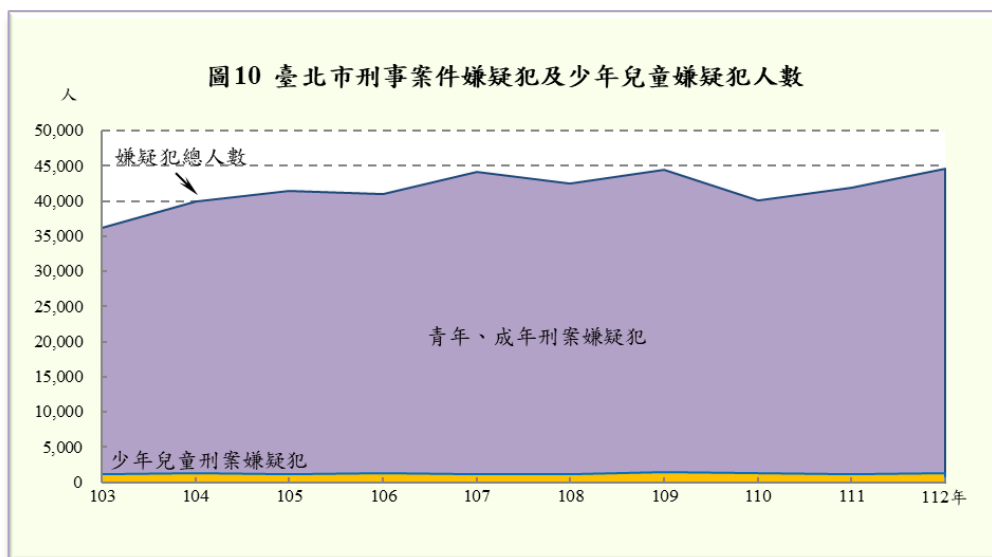
近年社會詐欺案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市民大眾嚴重的財產損失，而政府公部門除了動員通訊、金融及檢警相關單位之外，亦做許多防範性宣導作為，期能掌握、突破與遏阻詐欺犯罪發生。112 年全年詐欺及背信案件共發生 4,498 件，平均每日有 12.32 件，較上年平均每日 12.69 件減少 0.37 件，其中詐欺犯罪方法中，以投資詐欺 1,137 件最多，占詐欺案件 28.24%，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660 件占 16.39%次之，假網路拍賣 517 件占 12.84%再次之，以上前三大順位合計占詐欺案件 57.48%，至於詐欺破獲率 113.26%，較上年增加 2.43 個百分點。

112 年臺北市公共危險案件共發生 4,263 件(詳圖 9)，其中酒後駕車發生 3,380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814 件(+23.60%)與 813 件(+31.67%)；平均每日發

生 11.68 件、9.26 件，皆較上年增加 2.23 件。



112 年臺北市兒童少年嫌疑犯 1,313 人(男性 1,104 人占 84.08%，女性 209 人占 15.92%)較上年增加 166 人，增加幅度為 14.47%，且嫌疑犯人數占全般刑案總嫌疑犯數 2.94%，較上年增加 0.20 個百分點(詳圖 10)；按犯罪類別分以詐欺背信 387 人占 29.47%最多，竊盜及一般傷害 138 人各占 10.51%居第二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3 人占 5.56%居第三位，其餘依序為性交猥褻 66 人占 5.03%、妨害秩序 56 人占 4.27%、侵占及妨害自由 49 人各占 3.73% 及其他 357 人占 2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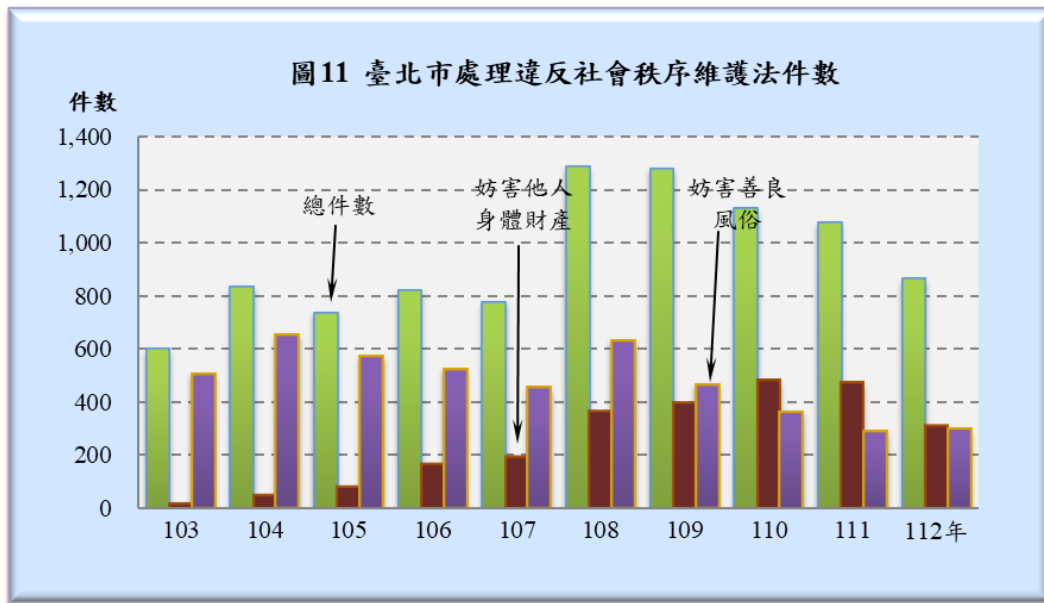
112 年兒童少年嫌疑犯人數，若依各分局轄區分，則以萬華分局 162 人占 12.34%最多，大安分局 142 人占 10.81%居次，中山分局 130 人占 9.90%再次之；而中正第一分局 24 人占 1.83%最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為防止不良少年滋事，112 年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 342 人，較上年增加 174 人(+103.57%)。主要是勸導取締逃學、逃家 97 人占 28.36%居首位，其次為吸煙酗酒嚼檳榔 84 人占 24.56%，二者合計占 52.92%。

112 年臺北市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127 件，嫌疑犯 4,538 人，毒品重量 1820.53 公斤，其中查獲第一級毒品 482 件，嫌疑犯 549 人，重量 21.08 公斤；查獲第二級毒品 3,343 件，嫌疑犯 3,616 人，重量 391.32 公斤。與上年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128 件(-3.01%)，嫌疑犯減少 42 人(-0.92%)，重量增加 316.30 公斤(+21.03%)，其中第一級毒品查獲件數增加 7 件(+1.47%)，嫌疑犯數增加 9 人(+1.67%)，重量增加 19.38 公斤，而第二級毒品查獲件數減少 243 件(-6.78%)，嫌疑犯減少 178 人(-4.69%)，重量減少 384.44 公斤。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112 年臺北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 863 件(詳圖 11)，較上年減少 211 件(-19.65%)；違法人數 2,047 人，較上年增加 115 人(+5.95%)；罰鍰金額 1,043.0 萬元，較上年增加 149.21 萬元(+16.69%)。依案類別分，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309 件占 35.81%居首位，「妨害善良風俗」297 件 34.41%居次。從各月案件來看，以 6 月 85 件占 9.85%最多，5 月 58 件占 6.72%最少。



四、經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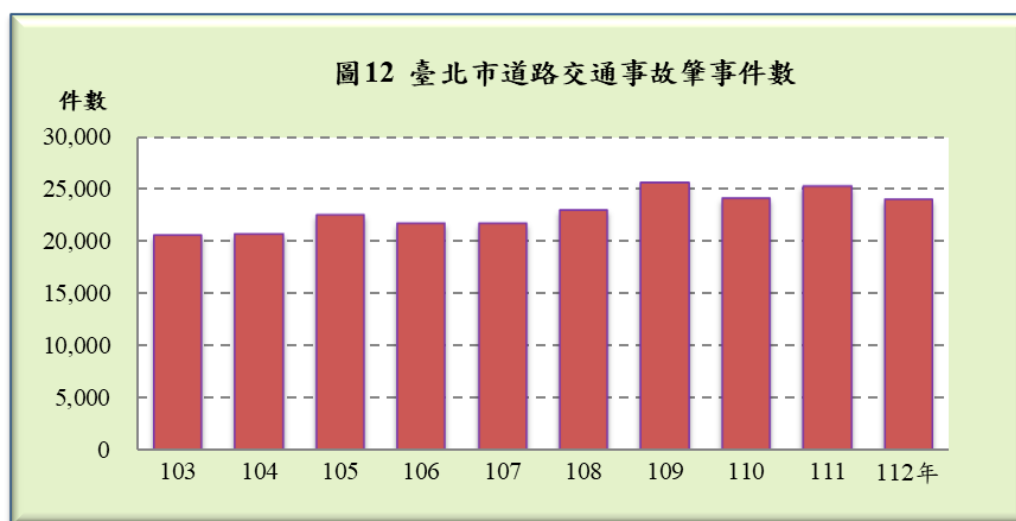
112年臺北市處理經濟案件429件，依查處案類分，以「違反洗錢防制法」176件占41.03%最多，「侵害智慧財產權」151件占35.20%居次；從查處月別來看，則以3月查處45件最多占10.49%，9月查處23件最少占5.36%。

五、交通案件

112年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23,921件，較上年減少1,220件(-4.85%) (詳圖12)；依肇事原因觀察，以「轉彎不當」6,261件占26.17%最多，「未依規定讓車」3,641件占15.22%次之，而「交通管制設施缺陷」20件最少；肇事車種則以「機車」11,749件占49.12%最多，「自用小客車」6,398件占26.75%次之，「營業小客車」2,417件占10.10%居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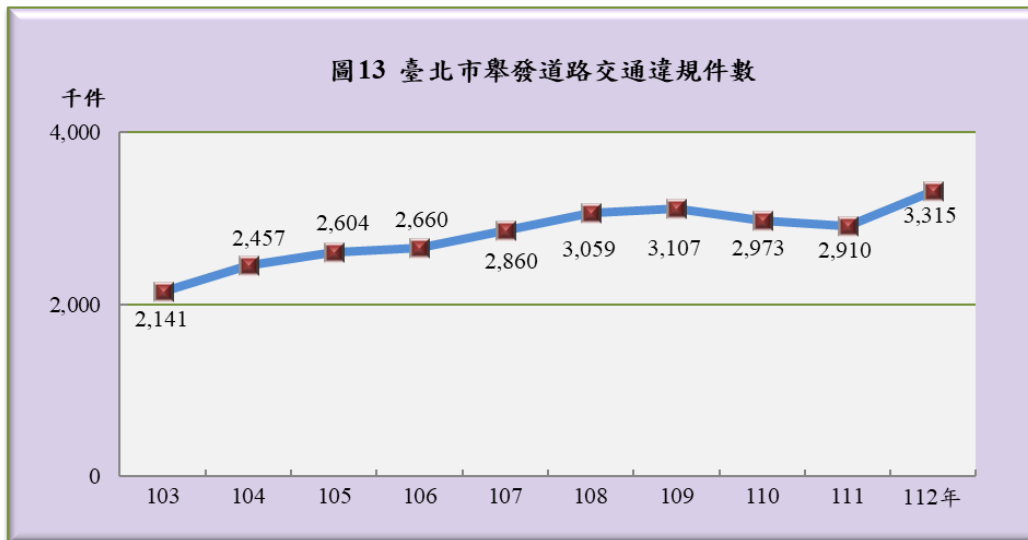
若依交通事故之道路型態別來看，112年以「交岔道」14,598件占61.03%最多，「直路」8,013件占33.50%次之，「彎曲路及附近」331件占1.38%再次之；至於發生時間以8-10時3,835件占16.03%最多，16-18時3,132件占

13.09%次之，而凌晨 2-4 時 245 件占 1.02%最少。



依據臺北市區監理所車籍登記資料，截至 112 年底汽機車總數 1,777,720 輛，汽車 836,911 輛占 47.08%，機車 940,809 輛占 52.92%，汽機車總數較上年底增加 3,070 輛，增加 0.17%，其中汽車增加 1.11%，機車減少 0.64%。112 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汽車 333 輛，較上年底減少 1 輛(-0.30%)，持有機車 375 輛，較上年底減少 7 輛(-1.83%)。

112 年臺北市舉發違規交通案件 3,315,276 件，較上年增加 405,139 件 (+13.92%)(詳圖 13)，自 86 年 7 月起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汽機車罰責移撥公路監理機關(臺北市為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罰，112 年舉發之交通違規件數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有 3,256,929 件占 98.24%，行人、慢車、路障等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有 58,347 件，占 1.76%。112 年由警察機關處罰之交通違規案件到案處罰件數 138,692 件，較上年減少 22,019 件(-13.70%)，而罰鍰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35,437,195 元，較上年增加 11,812,014 元(+50.00%)，使得平均每件處罰 256 元。



六、保安防衛

112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計有 2,878 件(平均每日 7.88 件)，較上年減少 10,906 件(-79.12%)，估計參與聚眾活動共 207,921 人次，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轄區各分局為維護聚眾活動周邊社會安寧與交通秩序，112 年動用警力 57,252 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輔導民間建立公寓大廈及社區守望相助組織，112 年底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共有 4,733 隊 31,039 人，其中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4,387 隊，置管理員 14,701 人，組織社區管理委員會 346 隊，置巡守員 16,338 人。

七、行政

112 年臺北市執行「正俗專案」查獲涉營色情、毒品、賭博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而移送偵審計 179 家，較上年減少 121 家(-40.33%)；另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計有 16 件、202 台。

112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攤販 11,046 件，較上年增加 2,790 件 (+33.79%)，而各處罰類別中，以罰鍰 9,424 件占 85.32%最多，沒入攤販 1,622 件占 14.68%次之。若以各分局轄區之罰鍰件數觀察，萬華分局取締 1,581 件，占 16.78%績效最佳，大安分局取締 1,444 件，占 15.32%次之。

八、人事

112 年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編制員警共 9,945 人，現有員警 7,823 人，平均每萬人口有 31.14 位員警或平均每位員警維護 321 位市民之治安。

112 年底臺北市現有員警中，以警察官階任用者 7,365 人，占 94.15%，以簡薦委職位分類任用者 458 人，占 5.85%，然而教育程度面向，以專科畢業 3,514 人占 44.92%最多，大學畢業 2,880 人占 36.81%居次，高中(職)畢業 850 人占 10.87%，另具有博士學歷 13 人、碩士 561 人、初中(職)以下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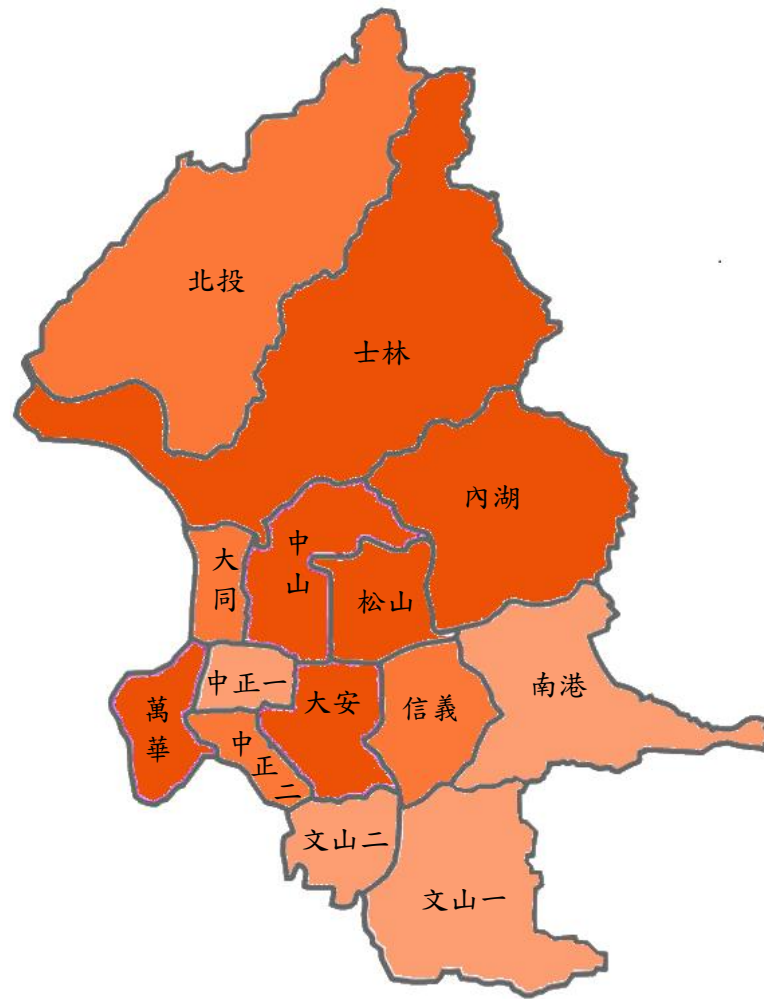
員警之年齡分組，以 25~29 歲 1,482 人占 18.94%最多，50~54 歲 1,344 人占 17.18%次之，30~34 歲 1,124 人占 14.37%居第三。

九、“110”報案電話受理服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設有“110”電話報案系統，給予全天候 24 小時立即支援與服務，以增進警民合作，共同維護社會的安寧。

112 年“110”報案電話(詳圖 14)，全年受理 1,258,081 件，較上年增加 158,057 件(+14.37%)，平均每日派遣處理 3,447 件。處理之案類別，以交通類 908,110 件占 72.18%最多，為民服務 261,186 件占 20.76%次之。受理之案件，以發生於中山分局 184,737 件占 14.68%最多，大安分局 158,703 件占 12.61%居次；文山第一分局僅 43,057 件占 3.42%最少。

圖14 臺北市112年各分局轄區「110」報案電話受理件數分布圖



圖例

受理件數 3萬件以下 3萬-6萬件 6萬-9萬件 9萬件以上